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9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姚国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拟登记注册地对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有要求，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000.00元，现拟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投资3,000,000.00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年度发展需要，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联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物联网技术、软件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